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代辦寬和關懷清寒學生安心就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10 年 10 月 13 日簽校長訂定

一、宗旨：寬和心理諮商所為鼓勵甫進入本校就讀的大學部一年級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向學，特捐助獎助學金，委託本校辦理並訂定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二、申請資格(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學生。

(二)全戶家庭年所得及財產符合以下規定：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年利息 2 萬元以下及全戶不動產 650 萬元以下為原則，且家庭具特殊困頓情形或突遭變故致就學陷入困境者。

(三)未領取本校其他校內代辦之獎助學金。

三、獎助內容：

每學期錄取 5 名，每名學生 3 萬元，按月核發獎助學金。獲獎助者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增能學習單。

四、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獎助資格：

(一)學期間辦理休學或退學者。

(二)遭記過處分者。

五、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第 1~4 週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

六、申請應檢附文件：

(一)申請表。

(二)第二點所示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個人家庭經濟狀況陳述書。

(四)本獎助學金積分量表。

七、審核程序：由學務長召集學務處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以家庭特殊境遇與本獎助學金積分量表為審核依據。

八、本獎助學金由寬和心理諮商所捐助本校之獎助學金支應，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九、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